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69080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	科別名稱		美術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26		必備學分數		10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美術學系、書畫藝術學系、雕塑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等相關系所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		4	*		
	電腦繪圖	電腦輔助繪圖、電腦輔助設計		2	*		
	美術史			4	*		
小計				10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素描	素描基礎、素描進階、設計素描、動態素描		2			
	藝術教育專題研究			2			
	美學	基礎美學		2			
	當代藝術導論			2			
	色彩學	色彩計畫		2			
	視覺心理學			2			
	藝術評論	藝術評論專題		2	*		
	攝影	基礎攝影、攝影學		2			
	油畫	油畫基礎		2			
	水彩			2			
	版畫	版畫基礎、版畫創作		2			
	插畫			2			
	水墨基礎	水墨創作		2			
	書法	書法進階		2			
	篆刻	篆刻基礎		2			
	基本設計	包裝設計、產品設計、展示設計		2			
	圖學			2			
	基礎雕刻	木雕、花鳥雕刻及修護		2			
	基礎塑造	塑造構成		2			
	金屬工藝			2			
	陶塑	陶瓷工藝、交趾與剪黏		2			
造形原理			2				
公共藝術	環境視覺規劃設計		2				
複合媒材	複合媒材基礎、新媒體藝術		2				
畢業專題	畢業專題研究		2				
小計				50		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美術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26 學分，包含：(一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0 學分。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 1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</p>							